

证券代码：836122

证券简称：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信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文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谢向荣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,429,062.77 元，母

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251,790.60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4,083,4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4,083,4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225,02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南深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